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秋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51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883號），被告因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秋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依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6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2所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寮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編號3所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編號4所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編號6所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編號7所載「新北市政府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均應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黃秋梅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及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6號、114年度刑移調字第397號、114年度刑移調字第398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據。

二、核被告黃秋梅之所為，係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三

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單一提供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土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合庫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帳戶之密碼而幫助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詐騙告訴人潘麗琨、周欣怡、張政雄、林慧玲、劉芊圻、葉羽婷、黃湘婷之財物及幫助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遮斷金流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前段從重論以幫助洗錢罪。惟被告所為僅止於幫助，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嫌，惟該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立法理由係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後，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均屬規避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而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至行為人將帳戶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之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自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秉此，被告於本案已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責如前述，即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予以論罪科刑之餘地，公訴意旨於此

部分之論罪容有誤會，然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係與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爰不就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秋梅雖可預見將其所開立之土銀帳戶、合庫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後，上開帳戶即有高度可能與危險將遭持以作為犯罪工具，竟無視於此而仍逕予交付，進而幫助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更使告訴人潘麗琨、周欣怡、張政雄、林慧玲、劉芊圻、葉羽婷、黃湘婷蒙受財產損失，所為非是，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不諱，並與告訴人周欣怡、林慧玲、葉羽婷調解成立，亦與告訴人潘麗琨、張政雄、劉芊圻、黃湘婷達成和解，見卷附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6號、114年度刑移調字第397號、114年度刑移調字第398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即明，堪認被告確有悔意，再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各併予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黃秋梅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因一時失慮始罹刑典，然與告訴人林慧玲、葉羽婷調解成立及與告訴人潘麗琨、張政雄、劉芊圻、黃湘婷達成和解後，均已依調解內容及和解內容履行給付完畢，至其與告訴人周欣怡調解成立部分則按期履行給付等情，見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即明，顯見其已盡力彌補告訴人等所受之財產損失，故本院衡酌上情，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已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而認對其所為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七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三年。又為督促被告按期履行其與告訴人周欣怡調解成立之內容，爰認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6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之必要，故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撤銷緩刑之宣告，特此敘明。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黃秋梅因提供其所開立之土銀帳戶、合庫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而獲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是其因無犯罪所得，故不併予宣告沒收、追繳之。次按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據此，告訴人潘麗琨、周欣怡、張政雄、林慧玲、劉芊圻、葉羽婷、黃湘婷因遭詐騙而分別匯入被告開立之土銀帳戶、合庫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款項雖遭提領，然乏證據證明係被告所為，自難認被告就本案隱匿之洗錢財物具有實際掌控權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十條之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游博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051號

被　　告　黃秋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秋梅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4日，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合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出，再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秋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黃秋梅固不否認有將上開3個帳戶提款卡提供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於113年12月底，在Facebook找工作，進而認識網友「張庭宜」，向其詢問工作內容及薪資，「張庭宜」再將我邀進某投資聊天室該聊天室

		內，LINE暱稱「Lisa行政祕書」於聊天室內，一開始介紹投資網站可以賺到錢，伊註冊後就有成功出金獲利，對方就匯款至伊的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於114年1月底，「Lisa行政秘書」又稱有投資活動，並詢問伊有幾組金融帳戶，要幫伊做信用培養，但需要提供帳號及提款卡，就可獲得報酬，伊就提供上開3個帳戶及伊的華南銀行帳戶之帳號，簽完保密契約書後，就依指示寄出前開4張張提款卡，且對方承諾會給伊新臺幣（下同）56萬元云云。 2.然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一開始就是要貸款，對方詢問相關個人資料，伊說不可能貸款，因為本身負債比太高，對方才轉而表示可改用信用培養，如果成功，就可成功獲得貸款，而且在向本案「Lisa行政秘書」貸款前，伊就曾諮詢國泰銀行可否申辦信貸，但銀行說伊的貸款數額太高，無法償還貸款；另外，之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貸，當時僅有提供前三個月的薪轉證明、勞保記錄等語，可知被告知悉一般申辦

		貸款之流程，卻仍逕以貸款為由，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足徵被告確有容任他人詐欺犯罪使用，而有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3.再者，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利率之高低、還款期限之久暫、代辦公司所欲收取之手續費等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提供貸款轉帳帳戶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卡，更遑論提供提款密碼予貸款之金融機構，是以，被告上開所辯，實屬卸責之詞，其犯嫌應堪認定。
2	(1)告訴人潘麗琨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

	⑵告訴人潘麗琨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寮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人潘麗琨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⑴告訴人周欣怡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周欣怡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周欣怡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⑴告訴人張政雄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張政雄提供之網路轉帳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張政雄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⑴告訴人林慧玲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林慧玲陷於錯誤，於附表編

	⑵告訴人林慧玲提供之網路轉帳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嘯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6	⑴告訴人劉芊圻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劉芊圻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翻拍截圖、網路轉帳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劉芊圻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7	⑴告訴人葉羽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葉羽婷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截圖、新北市政府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葉羽婷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8	被告土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及合庫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上開3個帳戶係被告所申請、使用，且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轉入附表所示帳戶之受騙款

		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

二、核被告黃秋梅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嫌。而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均係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併其同時以提供土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合庫銀行帳戶之單一行為，侵害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併就其以該一行為侵害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董良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楊文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潘麗琨	113年12月6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潘麗琨佯稱：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潘麗琨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2月6日10時47分許	5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2	周欣怡	113年12月22日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向告訴人周欣儀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接收任務，賺取金錢云云，致告訴人周欣儀陷於錯誤匯款。	①114年2月6日15時24分許 ②114年2月6日15時24分許	①30萬元 ②10萬元	①合庫銀行帳戶 ②郵局帳戶
3	張政雄	113年12月初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張政雄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但提領獲利須先轉帳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張政雄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2月7日14時18分許	3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4	林慧玲	113年11月26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慧玲佯稱：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慧玲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2月8日14時3分許	10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5	劉芊圻	114年2月8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劉芊圻佯稱：需先付訂金，才會寄出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告訴人劉芊圻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2月8日15時2分許	2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6	葉羽婷	114年1月11日	詐騙集團成員告訴向告訴人葉羽婷佯稱：在指定網站上投資黃金，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葉羽婷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2月8日16時19分許	2萬元	土地銀行帳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6883號

被　　告　黃秋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偵查結果，認應移併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黃秋梅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4日，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出，再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密碼，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7日12時2分許，向黃湘婷佯稱：可以在「FXTRADING」APP內投資黃金，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2月7日12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該前開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嗣因黃湘婷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黃秋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黃湘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內頁、郵局無摺存款憑據。
(四)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LINE暱稱「Lisa 行政秘書」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黃秋梅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移送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涉有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3個以上帳戶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051號案件提起公訴（尚未分案），此有前揭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是被告於本案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與前案所提供之帳戶相同，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為後續詐騙、提領款項，以為幫助該詐欺集團之犯行，詐欺集團成員再陸續對各被害人詐欺取財，而侵害數個財產法益，被告應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本件併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審判不可分原則規定，應併予審判，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董良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楊文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